

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載運及清洗

循環作業指引

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布

一、目的

農業生產管理過程所使用的農業塑膠，使用後雖會沾附土石及其他異物，惟仍具回收效益及市場經濟價值，經妥善前處理及清洗後，可加值化提供再利用機構作為塑膠顆粒之原料。爰為串接農友、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及再利用機構，以形成完整的農業塑膠資材循環回收鏈，促使國內農業塑膠資材之循環及加值再利用，同時可透過回收減少產製新料的碳排放量，特訂定本指引。

二、農業塑膠資材回收種類

(一) 農業部輔導回收清洗之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係指限於農業產出且符合本指引所訂之收集、載運、清洗等過程者。

(二) 農業塑膠資材：農業經營過程使用之塑膠(包含農膜、溫網室塑膠布、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PP 編織袋、塑膠網、繩及塑膠管(盆、盤)等製品)。

(三) 循環回收塑膠種類(必要時須提供塑膠種類佐證資料)

1、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如農膜、軟水管、遮陰網、防蟲網及塑膠繩(盆、盤)等製品。

2、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如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養菇場或農民團體產出者為限)、塑膠繩、育苗盤、硬水管、肥料袋及飼料袋等編織袋。

3、其他材質之農業塑膠，如符合不含異物、砂土及植物殘株之標準，可允許回收再利用。

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農藥瓶(罐)係屬「公告應回收項目」，爰非本指引所稱清洗循環場收受對象。

三、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依(比)照「農膜回收三原則」(如附件 1)進行田間回收之前處

理作業。

1、天氣狀況良好且土壤乾燥時進行回收。

2、清除殘株、石子及抖落砂土，避免多餘物質(鋼絲延線、固定環等)附著。

3、捆好、摺疊整齊並依材質分類。

(二) 田間作業方式

1、人工回收

(1) 天氣狀況良好且土壤乾燥時，先清除農膜上的殘株及石子。

(2) 將農膜拉起時抖落砂土，並將農膜捲起來。

(3) 將捲好的農膜收整齊、捆綁好，並依材質分類。

2、機械回收

(1) 天氣狀況良好且土壤乾燥時，拉起一部分農膜並將其固定於農膜回收機之捲軸上。

(2) 啟動農膜回收機引擎，回收農膜作業時會自動將殘株、石子及砂土抖落。

(3) 將捲好的農膜從農膜回收機上拆卸下來，捆綁好，並依材質分類。

(三) 農業塑膠各種類資材允收標準

代碼	種類	允收標準
P1	農膜	清除砂土、植物殘株及異物，依材質分類並捆好、摺疊整齊。
P2	溫網室塑膠布	清除鋼絲延線、固定環、砂土及植物殘株，依材質分類並捆好、摺疊整齊。
P3	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	清除介質及異物，依材質分類並捆好、摺疊整齊。
P4	P P 編織袋	清除異物，依材質分類並捆好、摺疊整齊。
P5	塑膠網	清除砂土、植物殘株及異物，依材質分類並十字捆綁摺疊好。
P6	塑膠繩	清除固定繩上鐵絲及異物，依材質分

		類並收集並裝袋。
P7	塑膠管(盆、盤) 等製品	清除砂土、植物殘株及異物，依材質分類並捆好、摺疊整齊。

四、農業塑膠資材載運作業

- (一) 載運單位於料源供應地點進行搬運作業時，應逐批以目視檢查並確認符合上揭「農業塑膠各種類資材允收標準」之規定並詳實記錄，始得收受及載運，回收種類僅以農業塑膠資材為主，不得混入其他廢棄物。
- (二) 得由農民、農民團體、清洗循環場自行載運或委託合法運輸業者等載運，惟均應隨車攜帶「農業塑膠產生源及循環地點證明文件」(附件 2)以備環保稽查人員查核。

五、農業塑膠資材清洗循環作業

- (一) 農業部輔導成立之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必須依照農業部核定之補助計畫書內容，執行農業塑膠資材清洗作業，不得混入其他廢棄物參雜處理，並配合執行農業部所規劃農業塑膠資材循環作業。倘經查證確認違規處理非屬本指引所定農業塑膠者，將由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單位)廢止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時農業部亦撤銷其清洗循環場資格。
- (二) 經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負責人或技術人員查核農業塑膠未符允收標準，機構應蓋章退運，該批塑膠應確實運回產源地點，於運送路程中仍視為農業剩餘資源；惟如送往他處、棄置、流向不清等，則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辦法裁處。
- (三) 倘有不符允收標準而有退運之情事，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應將退運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落實通報相關地方政府環保局及農業部農糧署，以利流向控管。
- (四) 農業部輔導成立之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須依農業塑膠進銷存明細表(附件 3)記錄農業塑膠進料及資源化產品之流向，並須按季將處理量等資訊(進銷存報表)回報農業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及地方政府環保與農業主管機關(單位)。

(五) 收取之農業塑膠資材經過破碎、清洗、乾燥等前處理作業後，產生的塑膠資源應運送至合法的再利用機構進行後續加工處理，轉換為再生塑膠顆粒，共創農業淨零。再利用機構須具有環保機關核准之再利用機構資格，始得收受本指引所列農業塑膠資材回收種類。

(六) 清洗農業塑膠資材產生之土壤，其循環利用應記錄並載明流向。

六、農業部輔導設置之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

編號	縣市別	循環場名稱	場域所在地 (座標)	負責人及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成立日期
1	嘉義縣	保證責任嘉義縣東石合作農場附設「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	下蔦松段蔦松小段 162-0001 地號 (23.4762721,120.2155013)	余律毅 05-3799817	嘉義縣東石鄉蔦松村 40-34 號	113/6/4

農膜回收三原則

- 1.天氣好且土壤乾燥時回收。
- 2.清除殘株、石子及抖落砂土等異物。
- 3.捆好、摺疊整齊並依材質分類。



人工回收農膜

單人回收農膜



雙人回收農膜



農糧署補助農膜回收機 操作簡便又迅速

機器回收農膜



▲ 個別農民補助1/3、農民團體補助1/2

農業塑膠產生源及循環地點證明文件(第一聯)

附件 2

1.載運單位						
農民(農民團體) 自運	清洗循環場 自運	合法運輸 業者載運	其它	載運車輛車號		
載運單位(負責人)及電話				駕駛簽名		
2.載運日期資料(年 月 日 星期)						
載運時間	農業塑膠產源 (地段地號 或座標)	農業塑膠			允收標準	委託人 及電話
		種類 (代碼)	材質	載運(估計)重量 (公斤)		
時 分					☐ 符合 ☐ 不符合	簽名 電話
時 分					☐ 符合 ☐ 不符合	簽名 電話
時 分					☐ 符合 ☐ 不符合	簽名 電話
時 分					☐ 符合 ☐ 不符合	簽名 電話
3.農業部輔導成立之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						
清洗循環場負責人及電話：				負責人或技術人員簽名：		
允收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						
4. 載運單位：						
(請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茲保證本載運車輛收集農業塑膠來源及載運量與本證明文件記載內容相符。						

注意事項：

1. 農業塑膠種類(代碼)：農膜(P1)、溫網室塑膠布(P2)、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P3)、P P 編織袋(P4)、塑膠網(P5)、塑膠繩(P6)及塑膠管(盆、盤)(P7)。
2. 如載運單位與產源端有簽訂合約，或接受執行機關委託者，並有相關合約或受託文件等佐證資料備查，產源端之委託人毋須逐一簽名。
3. 載運單位應逐批確認是否符合允收標準，且本證明文件各欄位應具體描述或填寫、記錄。如未記錄完整，則視為無效證明文件。
4. 載運單位車輛駕駛於當日載運完成後簽名確認，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收受人員亦應簽名確認。
5. 清洗循環場負責人得確認最終收受種類、數量及是否符合清洗場允收標準。如未符合允收標準，允以原車退運回產源地點，倘送往他處、棄置、流向不清等，則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辦法裁處。
6. 本證明文件計兩聯，第一聯由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留存、第二聯由載運單位留存，並保存 3 年備查。

農業塑膠產生源及循環地點證明文件(第二聯)

1.載運單位						
農民(農民團體) 自運	清洗循環場 自運	合法運輸 業者載運	其它	載運車輛車號		
載運單位(負責人)及電話				駕駛簽名		
2.載運日期資料(年 月 日 星期)						
載運時間	農業塑膠產源 (地段地號 或座標)	農業塑膠			允收標準	委託人 及電話
		種類 (代碼)	材質	載運(估計)重量 (公斤)		
時 分					☐ 符合 ☐ 不符合	簽名 電話
時 分					☐ 符合 ☐ 不符合	簽名 電話
時 分					☐ 符合 ☐ 不符合	簽名 電話
時 分					☐ 符合 ☐ 不符合	簽名 電話
3.農業部輔導成立之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						
清洗循環場負責人及電話：				負責人或技術人員簽名：		
允收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						
4. 載運單位：						
(請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茲保證本載運車輛收集農業塑膠來源及載運量與本證明文件記載內容相符。						

注意事項：

1. 農業塑膠種類(代碼)：農膜(P1)、溫網室塑膠布(P2)、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P3)、P P 編織袋(P4)、塑膠網(P5)、塑膠繩(P6)及塑膠管(盆、盤)(P7)。
2. 如載運單位與產源端有簽訂合約，或接受執行機關委託者，並有相關合約或受託文件等佐證資料備查，產源端之委託人毋須逐一簽名。
3. 載運單位應逐批確認是否符合允收標準，且本證明文件各欄位應具體描述或填寫、記錄。如未記錄完整，則視為無效證明文件。
4. 載運單位車輛駕駛於當日載運完成後簽名確認，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收受人員亦應簽名確認。
5. 清洗循環場負責人得確認最終收受種類、數量及是否符合清洗場允收標準。如未符合允收標準，允以原車退運回產源地點，倘送往他處、棄置、流向不清等，則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辦法裁處。
6. 本證明文件計兩聯，第一聯由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留存、第二聯由載運單位留存，並保存3年備查。

